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易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孟軒

上列原告因被告林古風詐欺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簡易卷第8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簡易卷第115頁至第11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